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2756277N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盛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盛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盛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盛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4470号	车辆维修（面议）	-	-	费用组成:起步价	1	次	23313.00	2331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31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447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313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质量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履约期限：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点和方式：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- 4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- 6、其他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1260110000047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